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其中有關委任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該委任」）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委任後，本公司的十名董事中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至少三分之一，故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所要求的最低規定。因此，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本公司正積極物色適當人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止起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9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彭程先生、陳嘉榮先生、汪俊先生及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